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司致力于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水平。我们认为要与我们的雇员、我们的业务伙伴及我们所处的社区保持恰当的关系。因此，我们要求我们的雇员并鼓励第三方举报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有关的不当行为。

第二条 本政策旨在明确举报途径并就举报流程提供指引。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的所有雇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统称为“相关人士”）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的外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外部人士”）。

第二章 可举报的行为问题范围

第四条 由于构成本政策所涵盖的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活动无法详尽罗列，我们将可举报的行为问题列举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刑事犯罪（包括贿赂及贪污）或不遵守其他法律或监管要求；

- (二) 财务报告及／或内部控制中的不当行为；
- (三) 失当行为、不良行为、疏忽或不道德行为；
- (四) 挪用本集团财产；
- (五) 任何危及本集团雇员或其他持份者健康及安全的
的行为；
- (六) 违反本集团的政策及指引；
- (七) 不当使用或泄露本集团的机密或商业敏感数
据；及
- (八) 故意隐瞒上述任何内容。

第五条 本政策一般不会涉及举报与客户服务或产品相关的投诉，除非当中涉及上述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否则将由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六条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审慎行事，确保举报数据的准确性。

第七条 对于作出真实举报的举报人，其将获保证受到公平对待。此外，所有相关人士亦可获保证免受不公平解雇、受害或无正当理由的纪律处分。

第八条 对于报复或威胁报复举报人的任何人士（相关人士或外部人士），本集团保留对其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 本集团接到的所有资料（包括举报人的身份）均

将受到保密，惟根据法律法规、任何有关当局（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监管机构的合法要求或任何对本集团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要求本集团披露有关资料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为免影响调查，举报人亦须对所举报的事实、有关不当行为的性质及所牵涉人士的身份保密，除非根据法律法规、任何有关当局的合法要求或任何法院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而须披露有关资料。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所有举报均须举报人亲自作出或提交举报信，方式为电邮至 jljd@crhealthcare.com.hk（由纪检监察部门接收并转给审核委员会主席，抄送董事会办公室）或邮寄予「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主席」，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6 楼 2603 室。审核委员会主席其后决定就举报所要采取的行动，并可转授行动权力。

第十二条 所有举报信信封应密封处理，并标明“严格保密—只准收件人拆阅”字样，确保保密性。

第十三条 倘投诉对象为审核委员会主席，举报人应亲自向审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举报或将举报信邮寄予审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地址同上。

第十四条 举报人均须提供不当行为的详情（包括相关事件、行为、活动、姓名、日期、地点及任何其他相关数据）。

第十五条 本集团积极鼓励举报人提供其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在需要时可从举报人直接获得举报澄清或额外适当数据。如举报人不愿表明身份，则举报人可提交匿名举报。

第十六条 调查的形式和所需时间视乎每宗举报的性质及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出的举报可以：

（一）由审核委员会或审核委员会决定并授权的本集团任何合适人士、团队或部门进行内部调查；

（二）按审核委员会指示提交予外部核数师；

（三）按审核委员会指示提交予相关公共或监管机构；
及／或

（四）成为审核委员会可能决定的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动的对象。

第十七条 收到举报后，审核委员会主席将于可行情况下尽快响应举报人（如可联系），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收到举报；告知举报人是否会进一步调查该事宜及（若适宜）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或不进行调查的原因；在可行的情况下，给出调查的预估时间及最终答复；及说明是否已采取或将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法律行动。

根据本政策第十六条获审核委员会授权进行内部调查的人士，原则上应于调查进行期间按月向审核委员会反馈调查进度，并于调查完成后尽快形成结论并相应反馈。董事会办公室应将该等调查进度及调查结论的信息同时通知董事会。

第十八条 如果举报人心怀恶意、别有用心或为谋私利，作出不真实举报，本集团保留对任何相关人士（包括举报人）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以追回因不真实举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相关人士可能面临纪律处分，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被解雇。

第四章 实施及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全权负责本政策的实施，并将本政策的日常管理责任转授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政策应与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就本政策规管的事项制定或发布的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令或指引一并阅读并受其规限。

第二十一条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内地，同时与全球各地的外部人士有业务往来。因此，在与本政策一致或

不存在沖突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根據適用於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則、任何監管機構的指令或指引制定具體舉報政策。

第二十二條 倘本政策的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其任何部門規定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法律規定”）不一致或存在沖突，除非本政策的程序符合法律規定且較法律規定更為嚴格，否則不一致或存在沖突之處概以法律規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為華潤醫療上市合規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批通過，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正式實行。